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0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076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夏利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1号”文核准，于2022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71,999,99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70,754.72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729,241.28元。

截止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71,999,996.00		571,999,996.00
减：发行费用	14,270,754.72		14,270,75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7,729,241.28		557,729,241.28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225,319,200.00		225,319,2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5,054,473.75	112,140,556.82	257,195,030.57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5,299.96	49,562.12	54,862.08
减：结项余额转出		774,714.28	774,714.28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68,136.76	326,190.56	594,327.32
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979,761.67	24,979,761.67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根据各募投项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利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原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与原保荐人西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公司与原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 于 2024 年 2 月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五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402035371	75,283,014.87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967	158,000,000.00	370,229.00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300000968	13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636670619	58,000,000.00	-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2559000000564243	66,000,000.00	2,712.25	活期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188801926	40,000,000.00	-	已销户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18801040019099	4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69	-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40078801100000970	-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NRA92010001401000007	-	24,606,820.42	活期方式
合计		567,283,014.87	24,979,761.67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14.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3164 号《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保荐人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已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品种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部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77.47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12.25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74,979,761.67 元（其中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尚未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ZNE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c.）
实施内容	投资总额 17,767.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投资总额 15,987.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800.00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其余自筹资金解决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产品	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
实施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
建设期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建设期的原因：

（1）基于公司跨国战略布局需要，为加快拓展美国市场，应良好合作关系客户的邀请，公司通过在美国就近布局生产基地，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公司产品设计及迭代提供重要指引，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2）美国于 2022 年 9 月颁布了《通胀削减法案》，该法案为光伏等清洁能源行业提供的税收优惠是以在美国本土或北美地区生产和销售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在美国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光伏业务的收益，帮助公司开拓美国地区的光伏业务，充分发挥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从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的研发基地内部分大型设备延期交付，导致相应的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其次，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工程技术要求较高，研发投入较大，设备安装调试时间会适当延长；再次，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8 月末到账，滞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开始时间。鉴于以上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后，拟延长该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在预定日期完成。因此，前述募投项目于 2022 年底到期后仍继续实施，且未就延期事项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772.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切割下料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2023 年 2 月	-360.15	否	否	
8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零 部件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5,800.00	—	5,800.00	—	100.00	2023 年 2 月	5,239.45	是	否	
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2,874.77	6,606.69	6.69	100.1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572.92	14,572.92	14,572.92	—	14,505.45	-67.47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 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800.00	—	—	—	—	—	—	—	—	—	—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 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800.00	15,800.00	8,339.28	8,339.28	-7,460.72	52.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772.92	55,772.92	55,772.92	11,214.05	48,251.42	-7,521.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但受到大型设备延期交付，配套项目尚未完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长的影响，未能在预定日期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振江新能（美国）科技股份公司”，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该变更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国光伏支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光伏支架大件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800.00	15,800.00	8,339.28	8,339.28	52.7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800.00	15,800.00	8,339.28	8,339.2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详细了解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青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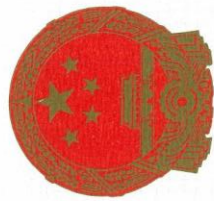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夏利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1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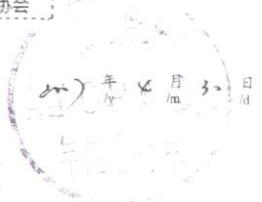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1-2



2023年07月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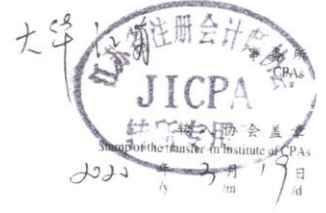
2019 12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101480843  
 2023年7月年检通过



吕恺琳

年 月 日

1101014808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1 月 29 日  
 y m d